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祭祀公業女性 派下權

109年度憲二字第110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529號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國際人權公約與憲法對女性權利平等的保障

- 聯合國憲章序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皆明文保障男女性別平
等，我國憲法第7條亦明定，中華民國人民，
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國家應負起積極消除性別歧視的義務

-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負
起積極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兩性實質平
等義務



-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或修正法律，以廢除對女性造成歧視的習俗、慣例及法律。
-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



聯合國CEDAW委員會所提出一般性建議

- 聯合國CEDAW委員會所提出的第21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應堅決制止法律、宗教、私法或習俗所申明的任何男女不平等。
- 聯合國CEDAW委員會所提出的第28號一般性建議要求，締約國應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的歧視，並應採取步驟，直接消除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



國家義務應擴及私人行為所造成的歧視

-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將原先臺灣的民事習慣直接賦予法律上之強制力，並對女性作出實質上不利之差別待遇，女性即使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也無法享有派下權，造成臺灣女性過度負擔(undue burden)，就此而言，無論該差別待遇係社會傳統事實，還是法律強制所造成，依上開公約規定，國家皆應負起消除這種歧視女性且不合理現狀之義務。



歷任大法官勇於破除傳統父權窠臼

- 歷任大法官透過釋字第365號、第410號、第452號，去除舊民法中傳統父權思想，促進男女平權，進而促成民法關於親權行使、夫妻財產制、夫妻住所等規定的修正。



系爭規定顯然牴觸憲法上之性別實質平等

- 然而釋字第728號對於祭祀公業條例這部特別法，反而容許國家沿襲傳統習俗，對女性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甚至否認、剝奪女性人格及派下權地位。國家既然負有消除對女性歧視之義務，系爭規定不僅未改正此一不平等現況，反包庇此種差別待遇，顯然牴觸憲法上之性別實質平等。



封建時代宗祧繼承制度的遺物

- 民法繼承編於民國19年制定之初，在近代歐陸法獨立人格、男女平等及權利本位思想的影響下，**揚棄了宗祧繼承的身分繼承觀念，採取財產繼承，並落實性別平等，強調女子亦有繼承權**，祭祀公業條例作為特別法，卻還堅守身分繼承？派下員資格僅限於享祀人同姓之男性，無疑是封建時代宗祧繼承制度的遺物。



女性取得派下員資格者仍屬極少數

- 自祭祀公業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以來，截至2020年，各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計995家、派下員19萬5,017人，女性只有1萬7,852人，顯見於現實生活中，女性取得派下員資格者仍為極度少數。



釋字第728號本應成為性別平等的一大進步

- 歷來大法官有關性別平等的解釋，皆以憲法第7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之規定作為平等規範的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28號是第一個引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用以強化憲法平等規範如何形成並課予國家具體保護義務的解釋。從人權公約角度來看，引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規範內容，本應成為憲法性別平等保障的一大進步，可以藉此讓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的平等產生在地的意義與實踐。



釋字第728號卻以「非出於恣意」來包裝性別歧視現實

- 但釋字第728號明明覺察到祭祀公業條例法律效果會造成性別不平等的現實，卻仍以「非出於恣意」，來包裝並合理化系爭規定及現實存在的性別歧視與不合理。



現實的性別不平等始終隱藏在我們生活中

- 時代在進步，但現實上的性別不平等始終仍在，只是形貌不同而隱藏在我們生活中，祭祀行為除了象徵傳統的文化習俗，同時也表彰了沿襲傳統惡習所造成的性別歧視與不合理差別待遇仍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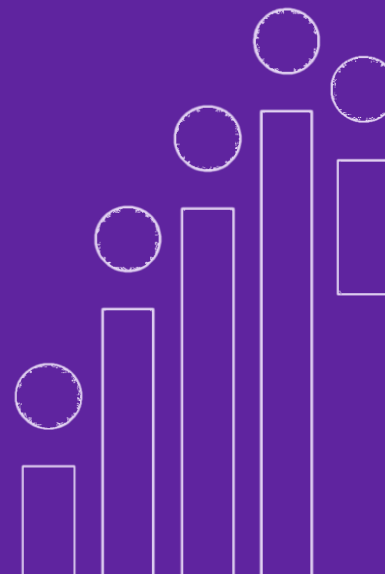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依《CEDAW》規定、第21號及第28號 一般性建議

--國家負有義務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並制止基於法律、宗教或習俗而生的任何男女不平等偏見、習俗。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保障人權，接軌國際

